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							填表日	期:	年	月	日星期			
收容人姓名	編號	場舍	請求接見日期及時間											
			年	年月日: -: 年月日: -:							- :			
接見對象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 住居戶				住居所	f 出生年月日 :			職業			
相當理由(應檢具勾選理由之相關證明文件)														
□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,說明:														
□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三個月,均未與本人接見及通信,說明:														
□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,說明:														
□與本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,說明:														
□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管理之必要,說明:														
申請使用通訊設備之種類(請依優先順序填寫數字。其他通訊設備依機關公布之種類為限)														
□電話設備,號碼:□遠距設備,接見對象所在機關:														
□其他通訊設備, 說明:														

114	
母科	: •
用四	

- 1、 本申請單家屬、最近親屬及相當理由之定義,應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2條及第4條規定。
- 2、 申請之提出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,請依本辦法第6條辦理。
- 3、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程序、次數、時間、人數、梯次、通訊方式、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請依本辦法、機關公布及通知之內容辦理。如有疑問,請洽詢所在機關管教人員。

	許可與否	Ş.	被許可接	見者	通訊方式		接見日期	接見時間		通知	備註
審	□許可接見									□書面	
核	□拒絕接見,	符合本	1、	_	□電話接見			第梯次		□言詞	
結	 辦法第15條第	款	2、	_	□遠距接見		年月日	(::	_)	□其他	
果	事由。		3、	_	□其他:						
	場舍主管	經	^逐 辨人	#	科室主管		秘書	副首長		首長	
ld □ 1/m 1/d											

接見紀錄

□中止接見,符合本辦法第16條第款事由。										
□依監獄行刑法第71條第1項或羈押法第62條第1項規定,予以監看、錄影、錄音。										
□依監獄行刑法第71條第2項或羈押法第62條第2項規定,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,予以聽聞。										
接見聽聞之摘要或其他特殊情形說明:										
經辦人 科室主管 秘書 副首長 首長										